

# 下社镇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一) 涉农补贴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	涉农补贴	农机购置、耕地地力保护、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及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适时公开	下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二) 义务教育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法律法规, 义务教育学校名称、学校地址、办学层次、办学类型、办公电话, 义务教育财务管理及监督办法、年度经费预决算信息、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招生政策、计划、范围、学校划分详细情况, 教育管理、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等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下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乡寄宿制学校</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三) 户籍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申 请	县 级	乡 级
3	户籍 管理	出生、收养、死亡办 理条件、办理流程、 所需材料、办理时 限、收费依据及标 准,姓名、性别、民 族变更、暂住证、居 住证、签证、身份证 等受理部门、办理条 件、办理流程、所需 材料、办理时限、收 费依据及标准等相 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下社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乡派出所</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四)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请写明)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4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及临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乡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乡民政站</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五) 养老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申 请	县 级	乡 级
5	养老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管理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下社 镇人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六) 公共法律服务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6	公共法律 服务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 服务机构、人员信息 查询服务, 公共法律 服务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咨询 服务等相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下社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乡司法所</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七) 财政预决算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申 请	县 级	乡 级
7	财政预决 算	财政预决算信息、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下社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八) 就业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8	就业创业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岗位信息发布、职业 指导、创业开业指 导，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下社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九) 社会保险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9	社保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参保登记, 社会保险 缴费申报与变更等 相关服务信息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下社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十) 征地补偿（农村集体土地）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0	征 地 补 偿 ( 农 村 集 体 土 地 )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土地补偿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其他有关征地补偿的具体措施；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	下社镇人 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十一)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请 写明)	主 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 级
11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上级有关精神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下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十二) 公共文化服务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2	公共文化 服务	公共文化机构免费 开放信息, 特殊群体 公共文化服务信息, 组织开展群众文化 活动, 举办各类展 览、讲座信息, 辅导 和培训基层文化骨 干, 非物质文化遗产 展示传播活动等信 息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下社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十三) 安全生产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3	安全生产	乡村饮用水、道路交通、农机生产、护林防火等安全监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下社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十四) 救灾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4	救灾	自然灾害救助的救助对象、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社 政 下 镇 民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十五) 食品药品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 社 会	特定群 体(请 写明)	主 动	依 申 请	县 级	乡 级
15	食药监安 全	食品、药品检查制 度、检查标准、检查 结果及食品安全消 费提示、警示信息；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途径及食品用药安 全宣传活动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 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 或变更之 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	下社 镇人 民政 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

(十六) 扶贫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 时限	公开 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16	脱贫攻坚	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政策文件，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脱贫退出标准，项目实施情况，监督电话等信息，农房危改等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下社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乡便民服务中心</li> <li>■各村公示栏</li> </ul>	√		√			√